

中煤新登郑州煤业有限公司

煤矸石处置要求

一、基本情况

根据《中煤资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工程、货物及服务采购管理办法等5项采购、招标管理制度的通知》相关规定，并结合公司实际，为了更好地服务公司安全生产和生态环保工作。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煤矸石约15万吨，经公司领导研究决定予以处置。

二、处置期限

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为期1年

三、煤矸石处置要求

1、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煤矸石，不做任何质量保证，处置方对煤矸石的清运处置承担全部责任。

2、处置方应按照公司要求的期限及时清运、处置煤矸石，否则处置方应承担相应责任。

3、双方在公开、公平、自愿、平等的前提下签订处置合同，公司按煤矸石实际处置量支付费用或收取价款，处置方若收取处置费用，应向公司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。

4、处置数量以公司经营管理部、武装保卫部、和工农办三部门共同见证下确定，每月结算一次。

5、处置方应承担煤矸石的装卸、运输道路维修、环境卫生、地方政府部门的监督检查、社会各种关系的协调等环节发生的全部费用。



6、处置方在煤矸石清运处置过程中，对安全承担全部责任。

四、报价资格

1、处置方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正常持续经营，必须具有煤矸石综合利用的资质，有完整的综合治理、利用方案，且方案必须符合国家环保相关规定。

2、处置方清运处置煤矸石，应使用符合国家现行规定的车辆进行外运。

五、报价要求

本次报价按照 1 次单价报价的方式，报价包括人工、机械装运、协调、税费等费用。

六、中标公司的确定

根据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中标单位。

